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501
27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SEP 30 1991

1991年9月30日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4、15(a)、19、20、36、
37、43、44、46、51、59、60(i)、
69、70、77、78、79、80、82、
88、92、93、94、95、96、97
和103

选举大会主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海洋法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停止一切核试爆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小国的保护和安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人力资源的发展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麻醉药品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
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91年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请注意瓦努阿图常驻代表先生给你的信件及其附件(A/46/344)。在上述附件的第43段中,出现了“台湾/中华民国”名称。这是与大会1971年10月25日通过的第2785(XXVI)号决议文字与精神相抵触的。因此,在联合国文件中出现这样的名称是完全不能允许的。我们对此表示遗憾。我愿在此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反对与中国建交的国家与台湾当局发生任何官方关系。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谨要求阁下将此函作大会议程项目4、15(a)、19、20、36、37、43、44、46、51、59、60(i)、69、70、77、78、79、80、82、88、92、93、94、95、96、97和103的正式文件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李道豫(签名)
